

董封乡人民政府文件

董政发〔2026〕7号



董封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董封乡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系列决策部署，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城县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阳政通〔2026〕1号）、《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阳安办发〔2026〕2号）及《阳城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安全

管控实施方案》（阳安办发〔2026〕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防范化解我乡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控、综合治理”原则，聚焦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关键环节，构建职责清晰、协同联动、响应迅速的全链条安全管控体系。通过明确禁限放区域与时间、严格经营许可、规范燃放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确保我乡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董封乡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的副乡长

成 员：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院、各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执法办，负责日常工作协调、信息汇总、督导检查及与县级部门的对接。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管控任务。

三、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 明确燃放管控区域、时间与种类

严格执行县级通告规定,在全乡范围内划定并公告禁止燃放和限制燃放的区域、时间及允许燃放的产品种类。

1.禁止燃放区域:全乡范围内以下区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国家机关、学校、卫生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交通枢纽安全保护区内。

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场所。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周边安全距离内。

输变电设施、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周边 100 米内。

山林、景区、公园、森林公园等重点防火区及公共场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地点。

2.限制燃放区域与时间:除上述禁止燃放区域外,全乡其余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内,仅允许在农历腊月十八、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四至十六的全天燃放,其他时间一律禁止燃放。

3.允许燃放种类:仅限于《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 C、D 级产品(如爆竹类、

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中的 C、D 级），严禁燃放 A、B 级产品及专业燃放类产品。

4.特殊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预警范围内全乡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批许可。

（二）规范经营与储存源头管控

1.规划布点：严格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原则，由乡政府牵头，科学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点。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设立零售点，限制燃放区域内根据限放时段合理设置。零售点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问题，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定。

2.许可与监管：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零售点经营许可的初审及现场核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超标违禁产品、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督促零售点与合法批发企业签订配送协议，严禁自行运输和走街串巷销售。销售期结束后，督促零售点联系批发企业回收未售产品。

3.质量监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的行为。

（三）加强燃放环节安全监管

1.宣传告知：通过公告栏、宣传车、微信群、广播、入户发

放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限放规定、安全燃放知识及违法违规后果，做到家喻户晓。

2.设置燃放点：根据实际情况，在限制燃放区域内，可选择空旷、安全地带，规划设置若干集中燃放点或小型燃放点，明确管理责任人，配备必要消防设施。

3.现场巡查与劝阻：在允许燃放日，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综合行政执法队、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的巡查，对限制燃放区域的燃放行为进行安全指导和秩序维护。及时劝阻、制止在禁放区燃放、在非允许时间燃放、燃放超标产品、向人群车辆抛掷等危险行为。

4.应急处置：制定燃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卫生院做好急救救治准备，加强消防备勤。公布应急电话（火警119、急救120、派出所电话等），确保一旦发生火情或人身伤害能迅速响应。

（四）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与强化执法

1.联合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排查闲置厂房、出租屋、集贸市场、小超市等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道路检查：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对疑似非法运输烟花爆

竹车辆进行检查。

四、职责分工

乡执法办：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零售点规划布点初审；配合县应急局开展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参与零售点选址安全距离审核；依据职责做好相关环境监测与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防安全，参与灭火救援准备和应急演练。

乡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审批监管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重点时段禁放区巡查和燃放秩序维护。

次营镇市场监管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配合查处无照经营。

中心校、卫生院：负责对本系统、本单位及管辖范围内的禁限放宣传和安全教育；卫生院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各村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禁限放政策的宣传、教育、监督和巡查劝阻工作；配合做好零售点选址意见征询；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行为线索。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安全管

控的重要性，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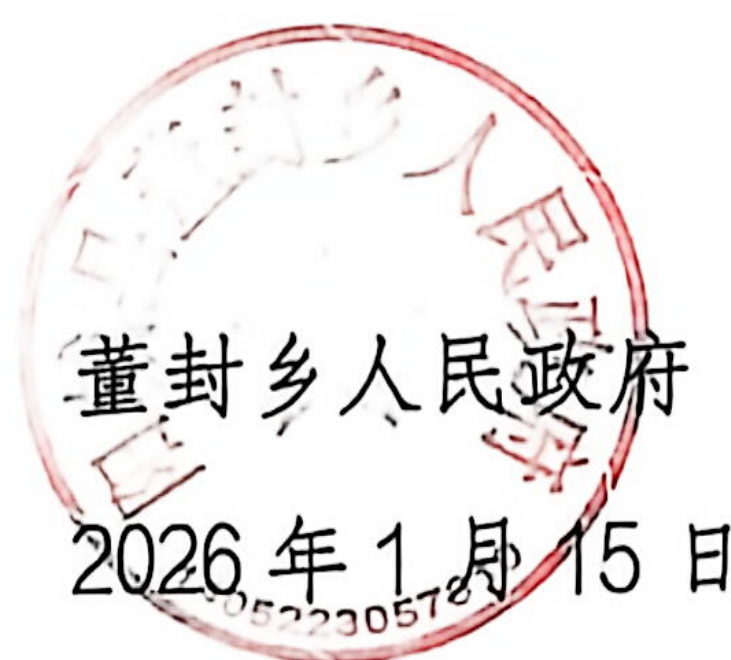
2.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强部门间、乡村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利用一切宣传阵地，持续开展高密度、全覆盖的宣传引导，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4.强化值守，快速反应：重点时段要加强值班备勤力量，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严格督查，确保实效：乡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管控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事项如与县级最新规定不符，以上级规定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